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深圳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新云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深圳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银行授信期间一致。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丁新云女士是公司在册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



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丁新云女士以个人房产和个人信用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丁新云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丁新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金域蓝湾 3 号楼 2901 房	/	/

（二）关联关系

丁新云女士是公司注册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深圳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新云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深圳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银行授信期间一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和履约保函等金融产品提供担保,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